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 120 急救站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心电图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HY-G2026-0017

采购人：东海县 120 急救站

中标人：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东海县 120 急救站

乙方：（卖方）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东海县 120 急救站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心电图机采购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DHHY-G2026-0017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1.2 型号规格：安保 i9ePlus；

1.3 技术参数： / ；

1.4 数量（单位）：100。

1.5.补充条款：整机为原厂全新未拆封国产设备，无翻新、样机、库存积压机；设备出厂合格证显示的出厂日期，距离设备现场到货验收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开箱同步核验合格证、机身序列号。若设备出厂间隔超出上述时限，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不予验收，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退换货、工期延误损失。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元（¥690000.00）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本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包干价，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套软硬件、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整机检测、验收、操作及维修实操培训、原厂质保、上门巡检维修、全套图文资料、专用工具、人工、差旅、保险、增值税及全部税费、风险金、不可预见费、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免费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根据就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项目或排除故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7.3、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7.4 质保金 /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全部工作 。

8.2 交货方式： 现场验收 。

8.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95%，余款一年后付清。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产品验收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技术要求执行，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

10.4 甲方收货后，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安装调试

乙方方应派有经验、有资格的人员（应有证明文件）及时对货物及全系统进行调试。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甲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卖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安装调试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2 设备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

1.乙方交货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初检，初步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与采购要求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不符或有缺损，可以要求投标人立即采取增补、更换等补救措施。开箱初检合格后投标人应及时安排

安装、调试、试用。

2.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用，试用不应少于一个月，具体程序由投标人提供并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在试使用期间，如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或者试用期内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达两次，投标人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货物试用结束后双方应及时依据本章关于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交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同时还需提交厂商或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且符合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要求的承诺函。

5、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该验收只表明对货物外观质量的初步认可，并不代表采购人对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即验收合格不排除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外提出质量异议。质量异议期限为180天，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如果在质量异议期内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采购人的参数要求、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两次及以上，投标人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乙方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乙方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产品配置与技术指标。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东海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东海县120急救站

地址：东海县四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8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11月23日

见 证 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6年11月23日